

## 勁松聯誼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278/00-0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8/00-01(09)

敬啓者：

有關公安條例的爭論已持續了半年，有人從言論上大聲夾惡指公安條例爲「惡法」，有人在行動上故意違法實行「公民抗命」，這非港人之福，令人憂慮。

我們同意保安局局長八月在九龍金域扶輪社午餐會上所論述的觀點，即「要在保障個人權利自由與維護法紀之間取得平衡」「既要維護法紀又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這是公平的合理的。不容某些人只講自己自由而不顧別人自由，只講個人民主而不顧集體安全與秩序。這是完全違反權利和義務的定義的。

政府動議辯論公安條例，說明政府不迴避問題而要通過公開辯論弄清是非，區別真偽，這是大事。政府從善如流接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把辯論延期，更反映出政府的誠意和解決問題的決心。

爲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我會將派員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出席貴會會議並陳述本會的意見。

謹此 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勁松聯誼會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